

DB34

安徽省地方标准

DB 34/T 350—2012

代替 DB34/T 350—2003

山核桃造林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afforestation of *Carya cathayensis* Sarg.

2012 - 08 - 09 发布

2012 - 09 - 09 实施

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DB34/T 350-2003 《山核桃造林技术规范》，与 DB34/T 350-200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标准名称改为《山核桃造林技术规程》；
- 增加了造林地环境质量要求、造林面积、整形修剪、有害生物防治等内容；
- 修订了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造林地选择、造林整地、苗木管理、造林方法、幼林抚育等内容；
- 删除了“规划设计”、“检查验收”、“技术档案”章节内容及附录 A、B、C、D 资料性内容。

本标准由宁国市林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安徽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宁国市林业局、宁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安徽詹氏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储德传、梅倪祥、吴志辉、詹权胜、宋冬娣、殷道勇。

本标准为第一次修订。

山核桃造林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山核桃造林地选择、造林地整理、苗木管理、造林方法、造林时间、造林密度、幼林抚育、整形修剪、有害生物防治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皖南山区山核桃造林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
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
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

DB34/T 348 山核桃苗木

DB34/T 349 山核桃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规程

3 造林地选择

3.1 气候条件

最适宜的气候条件为：年平均气温 $15^{\circ}\text{C}\sim 18^{\circ}\text{C}$ ，一月份平均气温 $2^{\circ}\text{C}\sim 4^{\circ}\text{C}$ ，极端最低气温 $\geq -16^{\circ}\text{C}$ ；年降水量 1200 mm~1600 mm，4 月中旬~5 月上旬花期多晴少雨，7 月~8 月雨水充足均匀。

3.2 地形条件

最适宜的地形条件为：海拔高度 100 m~700 m、坡度小于 35° 的低山丘陵、坡耕地，海拔 500 m 以上以阳坡为宜。山脊迎风坡、岗顶、山谷积水处不宜造林。禁止在坡度大于 35° 的山场新造山核桃林。

3.3 土壤条件

3.3.1 最适宜的土壤条件为：由石灰岩、花岗岩、千枚岩、板岩、灰质页岩等母岩发育的，土层厚度 50 cm 以上，pH 值 5.5~7.5、排水良好的土壤生长良好，以石灰岩发育的黑色石灰土最好。

3.3.2 土层浅薄、地下水位高、粗砂砾、石砾含量高（超过 30%）、土壤粘重板结、酸性强（pH 值小于 5）的土壤不适宜发展山核桃。

3.4 环境条件

空气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规定，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规定的二级标准以上要求，灌溉水质量应符合 GB 5084 的规定。

3.5 造林面积

新造山核桃连片纯林面积不宜超过 5 hm²。块状混交树种可选择当地适宜的乡土树种。

4 造林地整理

4.1 低山丘陵地

4.1.1 低山丘陵山地造林采用带状或块状整地。

4.1.2 采用带状整地时，沿等高线清理 2 m 宽的水平带，带中的灌木、杂草全部清理，带间距 3 m~4 m，保留带间的原有植被，形成侧方庇荫，在带上按栽植密度挖栽植穴。

4.1.3 采用块状整地时，按栽植密度清理 1 m × 2 m 见方的地块后挖栽植穴，保留块状周围的植被，形成侧方庇荫。

4.1.4 因生产需要进行全面清理后造林的，山脊、山脚部位应根据地形保留 10 m~20 m 宽的植被带。

4.1.5 坡度大于 25°的山场禁止全面清理造林。

4.2 坡耕地

坡耕地造林在清理杂草后按造林密度挖栽植穴。

4.3 定植穴规格

栽植穴规格为 60 cm × 60 cm × 50 cm，挖穴时表土与心土分开堆放，栽植前回填土时表土填入下层，心土回填上层。有条件的可以每穴施入充分腐熟的农家有机肥 10 kg+0.5 kg 过磷酸钙作基肥。

5 苗木管理

5.1 苗木选择

按 DB34/T 348 的要求，严格进行苗木分级，选用 I 级苗木造林。

5.2 苗木假植

起苗后不能立即栽植的，应选背风阴向、土层深厚、排水良好、安全无害的地方假植。

5.3 苗木调运

应随起苗、随分级、随造林；长距离调运苗木时，从起苗、包装、运输、假植至栽植，整个过程都必须采取保湿措施，注意减少根系损伤，到达造林地后及时栽植。

6 造林方法

6.1 植苗造林

6.1.1 栽植前剪除过长或劈裂的主根、枯死变黑的主根和侧根；

6.1.2 栽植前苗木整株使用杀菌剂喷雾一次，预防枝枯病；苗根可浸沾泥浆或使用双吉尔(GGR)6号植物生长调节剂、2%复销钾等做浸根处理，应随浸随栽。

6.1.3 栽植深度不高于根颈原土印部位，栽植时保持苗木挺直，根系舒展，并培紧土壤，覆土隆起。

6.1.4 穴底施基肥的，苗木根系不能触及肥料。

6.1.5 栽植完成后，在两侧开排水沟，防止积水。

6.2 保护根系

在造林过程中，注意保护苗木，不碰伤苗木和损伤根系。

6.3 立体经营

山核桃新造林可采取山核桃+茶叶、山核桃+中药材等立体经营模式。

7 造林时间

一般海拔 500 m 以下冬、春季造林，500 m 以上的春季造林。

8 造林密度

造林密度 204 株/hm²~330 株/hm²，株行距 7 m × 7 m~5 m × 6 m。立地条件差的地块造林密度大，立地条件好的地块造林密度小。

9 幼林抚育

9.1 抚育管理

9.1.1 采用带状整地的造林，当年可不抚育或于 9 月下旬以后，人工或使用割灌机清除带中的杂灌、杂草，对苗木周围直径 1 m 范围内进行垦复松土；2 年~4 年内每年夏初和秋季各进行一次，逐步扩大开垦范围至水平带状或小平台状，清除的杂草覆盖在幼树根际周围或翻埋入土中。

9.1.2 采用块状整地的造林，当年可不抚育或于 9 月下旬以后对苗木周围 1 m × 1 m 的块状进行垦复松土；2~4 年内每年夏初和秋季各进行一次，逐步扩大开垦范围形成小平台，清除的杂草覆盖在幼树根际周围或翻埋入土中。

9.2 造林补植

每年冬、春季全面检查苗木成活情况，对死亡的植株用 I 级苗补植，直至造林成活率达到 95% 以上。

9.3 清理杂灌

造林 4 年后，每年的秋季逐步清除带外和块外保留的植被，6 年~8 年内清理完毕。清理的灌木杂草移出林外，保持林地卫生和防火。清理时注意保护幼苗。

9.4 林地间种

9.4.1 坡耕地造林或对杂灌采取全面清理后的造林地，幼林期可间种黄豆、花生等矮秆作物或中药材，以及油菜、白三叶等作为绿肥。不宜间种高秆、藤蔓类、深根性作物。作物收获后，秸秆铺于林地或埋入土中。

9.4.2 林缘以及林间可带状种植紫穗槐作为绿肥。

9.5 施肥

造林当年可不施肥，第二年起可分别在 2 月~3 月、8 月下旬每株施复合肥 0.1 kg~0.5 kg，施肥量随着树体的生长，逐年增加。采取苗木周围沟施或穴施，促进根系扩展。有条件的提倡多施腐熟的有机肥。

9.6 整形修剪

山核桃可以通过拉枝、抹芽、定干、修枝等辅助措施，促进树体形成丰产结构。也可根据幼树生长情况，于造林翌年冬季开始定干，定干高度 0.5 m~1 m，第3年开始通过修剪，控制树高，培养树形。

9.7 有害生物防治

参照 DB34/T 349 的规定执行。
